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持有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附註3) 共 _____ 股 (附註4)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5) 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苗小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批之日起生效，任期將與本屆董事會相同，並審議及批准苗小玲女士之薪酬，詳情載於要約文件之董事會函件。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2.	動議批准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根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按每股H股4.03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最多841,749,304股H股(「H股」)，以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惟不影響並附加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回購H股之一般授權之現有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要約相關或使與要約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回購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3.	動議批准豁免(「清洗豁免」)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要約完成後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可能須就並非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人士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彼認為與清洗豁免相關或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而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不論有否修訂)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附註7)：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注意：** 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要約文件。
2. 請用**正楷**填上中文或英文全名及地址(股東名冊上之地址)。
3.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
4.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或填上的股份數目多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5.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任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8.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有權收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10.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11.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12.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13.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和／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或電郵至cnbm3323-ecom@hk.tricorglobal.com。